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義民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9—03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合营公司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川矿业”）。
- 本次公司向富川矿业提供之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公司未向富川矿业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情形。
-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融资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其合营公司富川矿业提供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决定和处理公司为富川矿业的相关融资担保、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为公司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等事宜，且同意在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以下授权的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决定和处理该等授权事宜。具体授权内容为：

1、授权公司董事会于人民币8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决定并处理公司对其合营公司富川矿业提供融资担保的相关事宜，该等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实施公司对富川矿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单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反担保等具体事宜；

3、根据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与上述担保事宜相关的审批程序（若有），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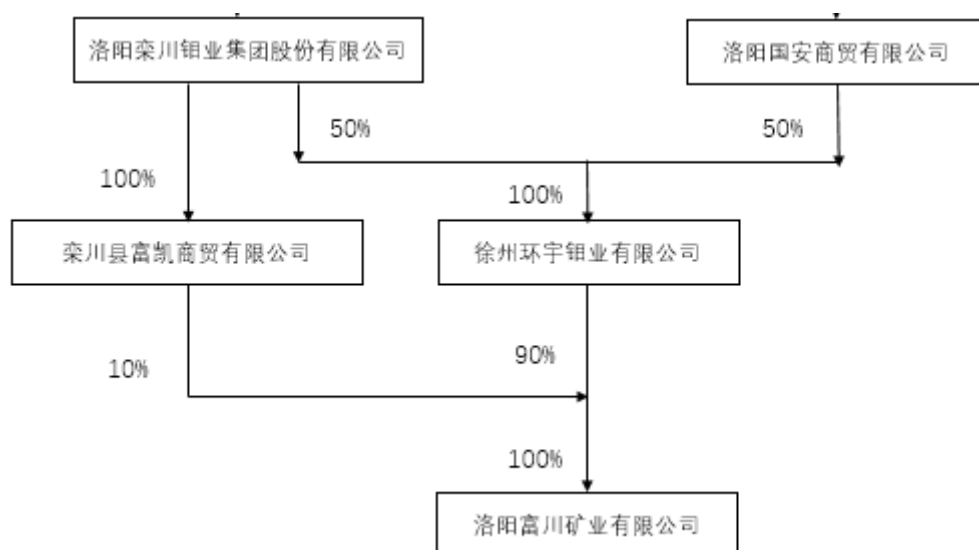
4、办理与上述担保事宜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该等担保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03年9月29日
- 3、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 4、注册地址：栾川县城君山东路
- 5、经营范围：钼、铁矿采选及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 6、股权结构：



7、法定代表人：李春晓

8、富川矿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65,230.70	65,936.98
总负债	107,907.91	112,155.95
其中：银行贷款	95,000.00	95,000.00

流动负债	11,886.27	16,134.31
净资产	-42,677.21	-46,218.98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018.57	-3,536.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将根据后续公司与富川矿业的具体商业安排予以确定。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富川矿业作为公司重要合营公司，公司为其商业融资需求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的融资担保，符合富川矿业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可对其进行有效管理并控制相关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合营公司富川矿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融资担保事宜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富川矿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融资担保、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为公司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相关事宜，且同意在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以下授权的同时，授权董

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决定和处理该等授权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按 2019 年 5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人民币 6.8859 元，1 欧元兑人民币 7.6926 元，1 澳元兑人民币 4.7438 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44.8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3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7.3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79%。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九日